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10:00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卓才先生召集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。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郭卓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董事会同意：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首期发行3亿元，附超额配售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